

##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9年6月23日經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12條條文

105年12月28日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點條文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第4點、第5點、第8點至第10點、第12點條文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專案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以下簡稱研究人員）。
- 三、本校各單位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聘任研究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四、研究人員之聘用資格與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進用規定辦理，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 五、研究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 六、研究人員，依其所具資格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但不含地域加給，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另議；任職滿一學年，其評鑑成績優異者，得按年晉敘薪級。
- 七、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八、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九、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訂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 十、研究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